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泰顺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依法对各类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3、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4、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 5、依法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
- 6、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控告申诉、举报。
- 7、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上级检察院报告。
- 8、指导全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检察宣传工作和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 9、依法管理检察官、司法警察和其他检察人员工作。
- 10、协助县委管理中层领导干部，根据《检察官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相关程序办理任免手续。

11、负责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等工作。

12、其它应当由泰顺县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顺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

纳入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无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二、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报表编号：公开 01 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5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64.2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3.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3.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2151.05	本年支出合计	56	1945.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29.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334.75
	29			59	
总计	30	2280.36	总计	60	2280.36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编制单位：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报表编号：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51.05	2151.05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2151.05	2151.05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编制单位：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报表编号：公开 03 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事业	经营	附属单	其他
----	--------	--------	-----	----	----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助收入	收入	收入	位上缴收入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51.05	2151.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	2.62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27	1.27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27	1.27					
20132			组织事务	1.35	1.3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5	1.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4.32	1854.32					
20404			检察	1854.32	1854.32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2.05	1142.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12.27	71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2	1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2	154.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9	25.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74	91.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8	37.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2	4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2	45.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3	39.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	5.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89	94.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89	94.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89	94.89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编制单位：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报表编号：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5.61	1721.38	224.23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1945.61	1721.38	224.23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编制单位：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报表编号：公开 05 表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5.61	1721.38	224.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1.7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0.35	0.35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0.35	0.35				
20132			组织事务	1.35	1.3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5	1.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4.21	1439.98	224.23			
20404			检察	1663.21	1438.98	224.2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3.61	1123.61				
2040410			检察监督	1.67	0	1.6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7.93	315.37	222.56			
20406			司法	1	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6	143.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36	143.3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5	2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4	81.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7	36.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5	4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5	42.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5	38.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	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39	9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39	9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39	93.39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报表编号：公开 06 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5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	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3			
	3		三、国防支出	34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64.21	1664.21	
	5		五、教育支出	3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3.36	143.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95	4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39	93.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3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5			
	25			56			
本年收入合计	26	2151.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45.61	1945.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129.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	334.75	334.7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129.31		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60			
	30			61			
总计	31	2280.36	总计	62	2280.36	2280.36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报表编号：公开 0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29.31	4.75	124.56	2151.05	1856.25	294.81	1945.61	1721.38	224.23	334.75	139.61	195.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35		2.62	2.62		1.7	1.7		1.27	1.27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0.35	0.35		1.27	1.27		0.35	0.35		1.27	1.27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0.35	0.35		1.27	1.27		0.35	0.35		1.27	1.27			
20132			组织事务				1.35	1.35		1.35	1.3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5	1.35		1.35	1.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96	4.4	124.56	1854.32	1559.51	294.81	1664.21	1439.98	224.23	319.07	123.93	195.14		
20404			检察	127.96	3.4	124.56	1854.32	1559.51	294.81	1663.21	1438.98	224.23	319.07	123.93	195.14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2.05	1142.05		1123.61	1123.61		18.44	18.44			
2040410			检察监督	10.2	0	10.2				1.67		1.67	8.53	0	8.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7.77	3.4	114.37	712.27	417.46	294.81	537.93	315.37	222.56	292.1	105.49	186.61		

20406	司法	1	1				1	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	1				1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2	154.2	143.36	143.36		10.85	10.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2	154.2	143.36	143.36		10.85	10.8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9	25.29	25.05	25.05		0.23	0.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74	91.74	81.44	81.44		10.3	1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8	37.18	36.87	36.87		0.31	0.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2	45.02	42.95	42.95		2.07	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2	45.02	42.95	42.95		2.07	2.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3	39.83	38.85	38.85		0.97	0.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	5.19	4.1	4.1		1.09	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89	94.89	93.39	93.39		1.49	1.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89	94.89	93.39	93.39		1.49	1.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89	94.89	93.39	93.39		1.49	1.49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报表编号：公开 0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8.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5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21.55	30201	办公费	23.1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91.08	30202	印刷费	2.1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49.7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5.39	30205	水费	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44	30206	电费	11.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87	30207	邮电费	1.5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5	30211	差旅费	4.9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9.41	30213	维修（护）费	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16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7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5.29	30216	培训费	8.3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9.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4.4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3	399	其他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552.79	公用经费合计					168.59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报表编号：公开 0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泰顺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报表编号：公开 10 表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25.72	23.5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2	19.72
3. 公务接待费	6.00	3.79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三、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280.36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52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补发工资、增资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151.0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15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51.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

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945.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1.38 万元，占 88.47%；项目支出 224.23 万元，占 11.5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80.3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2.52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补发工资、增资及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5.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92 万元，增长 0.62%。主要原因是补发工资、增资及项目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5.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0 万元，占

0.09%；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1,664.21 万元,占 85.54%；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3.36 万元,占 7.37%；卫生健康（类）支出 42.95 万元,占 2.21%；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93.39 万元,占 4.8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3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9%，主要原因是补发工资及上年度项目延续到本年度支付。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度项目延续到本年度支付。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936.71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12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补发工资、增资。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度项目延续到本年度支付。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518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53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度项目延续到本年度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22.85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2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资调整及补发工资。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89.15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8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及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37.53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3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37.53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3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及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3.92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及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 90.7 万元，2019 年支出决算为

9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1.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52.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168.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1%，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外公务接待减少。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72 万元，占 83.88%，与 2018 年度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79 万元，占 16.12%，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1.35 万元，增长 55.33%，主要原因是市外公务接待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两个年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均按预算使用完成。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7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17%。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察院、其他省市县检察院等单位来我院协助办案、调研、考察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外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87 批次，累计 458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7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察院、其他省市县检察院等单位来我院协助办案、调研、考察等方面的工作用餐支出。接待 458 人次，87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泰顺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4 个项目（本县预算项目未分级次），共涉及资金 224.32 万元，占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机构戒局内评审机构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戒局内评审机构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追加机关运行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他三个项目为涉密项目均不公开。

追加机关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8 万元，执行数为 3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追加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资金 46.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6.8 万元，实际支出 38.42 万元，资金使用率 82.1%，项目完成率 82.1%。办公经费和日

常的维修维护支出，充分改善我院的办公环境，充分调动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的干警办案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追加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作为追加机关运行经费，说明我院年初预算公用经费存在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政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的管理，根据我院每年工作计划的实际适当追加我院年初公用经费预算，完善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的追踪反馈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评报告附文后。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8.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41 万元，下降 0.2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相应支出减少。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3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9.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泰顺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项)：是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是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18.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是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泰顺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19 年追加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单位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科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评价组☒

2020 年 2 月 17 日

泰顺县财政局（制）

一、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薛杨		联系电话 59286907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地 址	泰顺县罗阳镇景园路 68 号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46.8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6.8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 财 政		省 财 政	
市县财政	46.80	市县财政	46.80
其 它		其 它	
实际支出（万元）	38.42		
二、项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办公费	6		5.91
印刷费	4.68		4.65
邮电费	0.12		0.12
维修（护）费	28		19.7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		8
合计	46.80		38.42

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预 期		自 评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追加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属于公用经费范畴的资金，属于公用经费的补充，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和业务费支出。确保检察院履行职能的经费需要，切实加强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在资金使用范围内合理使用资金，确保检察院履行职能的经费需要，切实加强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后勤服务，为我院办案提供有力环境，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准确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认真做好预算编制、执行工作，按定额和各项开支标准，结合预算年度工作任务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执行预算，以确保检察院履行职能的经费支出，2019年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和日常的维修维护支出，截止年底该项目已使用了38.42万元，完成计划的82.1%。		确保了检察院履行检察职能的经费需要，主要用办公费5.91万元，印刷费4.65万元，维修（护）费19.7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万元。基本满足我院办公经费和日常的维修维护的支出，充分改善我院的办公环境，充分调动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的干警办案效率。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内容与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说明
目标设定情况	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6分；有依据，但不充分：3分；没有依据：0分	6	6	
	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目标设置合理：5分；目标设置基本合理：3分；不合理：0分	5	5	
	目标的明确性	目标明确，能量化5分；目标明确，不能量化：5分；目标不明确：0分	5	5	
目标完成程度	目标完成率	按项目实施方案完成100%的，得10分，完成90-99%的得7分，完成80-89%的得5分，完成70-79%的得3分，低于70%不得分。	10	5	截止年底该项目已使用了38.42万元，完成计划的82.1%，余款因该项目实施未完成，下年度支付。
	目标完成质量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达到：6分；基本达到：3-4分；未达到：0分	6	6	
	完成的及时性	是否按照预期时间完成，是：4分；不是：0分	4	4	
组织管理水平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及落实到位6分，健全但未完全到位3分，不健全0分。	6	6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设立，人员职责明确4分，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设立，人员职责不明确：2分，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未设立：0分。	4	4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是否达到实施方案要求：4分，基本达到：2分，未达到：0分。	4	4	

实际效益	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	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达到预期效益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得分。	20	20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		70	65	
实际支出情况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 项目拨入资金*100%。 ≥90%得 4 分，85%-90%得 3 分，80%-85%得 2 分，<80%为 0 分。	4	2	截止年底该项目已使用了 38.42 万元，完成计划的 82.1%，余款因该项目实施未完成，下年度支付。
	支出相符性	支出与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相符 4 分，基本相符 2 分；不相符 0 分。	4	4	
	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专款专用 4 分；挤占挪用 0 分。	4	4	
财务资产管理状况	信息的真实性	项目的会计信息真实、规范 5 分；基本规范 3 分；不规范 0 分。	5	5	
	信息的完整性	项目资金投入、支出会计核算完整：3 分，基本完整 1 分；不完整 0 分。	3	3	
	信息的及时性	及时提供项目会计核算资料 2 分，基本及时 1 分；不及时 0 分。	2	2	
财务管理状况	制度的健全性	会计核算、资金使用等制度健全 4 分；基本健全：2 分；不健全：0 分	4	4	
	管理的有效性	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 分；基本齐全：2 分；不齐全：0 分	4	4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		30	28	
综合得分	业务指标得分+财务指标得分=综合得分 (S)		100	93	
评价等次	S≥90 优秀、90>S≥75 良好、75>S≥60 合格、S<60 不合格				优秀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浙财政字[2007]4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制定全省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文件，规定最低保障标准：县级检察院人均年公用经费3万元。2019年县财政局安排公用经费不够我院机关运行的支出，县财政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追加了我院机关运行经费46.8万元，用于保障检察院日常公用经费和业务费等日常支出。				
项目执行情况	追加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资金46.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6.8万元，实际支出38.42万元，资金使用率82.1%，项目完成率82.1%。办公经费和日常的维修维护支出，充分改善我院的办公环境，充分调动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的干警办案效率。				
问题与建议	问题：追加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作为追加机关运行经费，说明我院年初预算公用经费存在不足。建议：加强财政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的管理，根据我院每年工作计划的实际适当追加我院年初公用经费预算，完善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的追踪反馈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评结论	自评评价小组对追加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的全过程进行了认真、详细的自查工作，认为我院切实对资金做到统一管理、统筹使用、专款专用、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评价等次为优秀。				
评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价 人 员	薛 杨	政治处主 (财务分管 领导)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吴 坚	办公室主任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祝海珍	会计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王文君	出纳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五、自评报告文字部分(另附)

备注：随同自评报告还应提供的有关资料有：项目立项依据、预算批复文件、预决算报告、验收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项目管理的具体规定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